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

会  
议  
文  
件

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

# 目 录

议案 1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.....	1
议案 2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.....	2
议案 3：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.....	3
议案 4：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.....	4
议案 5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.....	5
议案 6：关于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.....	6
议案 7：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.....	8
议案 8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.....	9

## 议案 1

#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 各位股东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议案 2

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 各位股东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营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议案3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各位股东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审慎、公正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议案 4

#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各位股东：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议案 5

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### 各位股东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9,984,101.49 元。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468,628,310.94 元。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2,734,730.71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1,698,771.93 元。2023 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468,628,310.94 元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议案 6

# 关于 2024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

### 各位股东：

#### 一、拟新增融资额

为保障公司投资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资金需要，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投资计划和偿债安排，2024 年公司拟新增债务融资额不超过 50 亿元，2024 年末公司债务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。

#### 二、融资方式

（一）债券类融资工具：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，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、公司债、企业债、定向工具、永续期公司债、项目收益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混合型融资工具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券类融资工具。

（二）银行贷款：银行短期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等境内外贷款。

（三）其他：收益凭证、转融通、票据贴现、资产证券化产品、保险资金债务投资计划、资产管理计划、融资租赁、股东借款等其他融资方式。

#### 三、授权安排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发行公司债券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。除公司债券外，对于须股东大会决策的融资相关事项，



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发行时的市场情况、特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决策。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议案 7

#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

### 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定期报告编制规范及相关通知，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编制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议案 8

#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### 各位股东：

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，对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国盛证券等在主营业务中，可能多次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市场情况，拟按照类别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统一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深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以上议案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